

【社会与法】

离婚后如何行使未成年子女探望权

“可怜天下父母心”，子女与父母源于天然的血缘关系，父母对未成年人进行抚养、教育亦天职。父母因离婚，导致未成年子女跟随一方共同生活，必然产生另一方父或母的探望权行使问题。

问:探望权行使，可否以妨碍孩子学习、生活为由拒绝行使？另一方父或母可否提出随时行使？

答:探望权是法律赋予离婚后未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父或母的法定权利，是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与未成年子女通过接触以了解子女的学习、生活状况，保障未成年子女人格健全形成，身心健康成长，减轻子女家庭破碎感的重要权利。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不得设置各种障碍，拒绝另一方行使探望权，并且具有协助另一方父或母行使探望权的义务。

行使探望权，应从有利于子女的身心健康、正常生活和学习的角度确定行使探望权的时间和方式，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不得盲目提出任意或随时探望权。我国婚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探望权的行使可采取探望性探望或逗留性探望两种方式。探望性探望，即不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到对方家中或者指定的地点进行探望。逗留性探望，即较长时间的探望，探望权人可在约定或法院判定的探望时间内，由探望权人领走并按时送回未成年子女。父或母可依据具体情况达成协议，并配合实施；当事人对行使探望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人民法院本着子女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对行使探望权的方式、次数、地点、交接等作出判决。

问:探望权的行使主体包括哪些？探望权行使对象包括哪些？

答:享有子女探望权的主体一般为离婚后不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父母一方。依据现行家事审判方式改革精神，祖父母、外祖父母对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尽了抚养义务，其探望孙子女、外孙子女的权利应当得到尊重，并有权通过诉讼方式获得司法保护，即有抚养关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行使探望权。

探望权的行使对象一般为未成年子女，既其中包括婚生子女，也应包括非婚生子女，以及形成合法收养关系的养子女。关于继子女方面，则需根据继父母与该继子女之间是否形成抚养教育关系进行确定。

问:探望权在法院判决或裁定后，如何强制执行？

答:对拒不执行有关探望子女等判决或裁定的，另一方父或母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三十二条规定，婚姻法关于对拒不执行有关探望子女等判决和裁定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的规定，是指对拒不履行协助另一方行使探望权的有关个人和单位采取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不能对子女的人身、探望行为进行强制执行。

未成年人子女的人身不能成为执行标的，此为法院执行探望权纠纷的基本原则。因此在探望权执行案件中，法院对未成年子女不采取人身强制措施，以满足申请人的探望权。在执行程序上，协助义务人或机关应负的协助行为通常是针对执行机关的执行行为，而非申请人的行使权利行为，故被执行人个人为离婚案件的另一方。

据《法制日报》

[法治格言]

· 审治刑赏，必明经纪，陈义设法，断事以理。
——《管子》
· 官不私亲，法不遗爱。上下无事，唯法所在。
——慎子
· 不知亲疏、远近、贵贱、美恶，以度量断之。
——《管子·任法》

· 是境内之民，其言谈者必轨于法，动作者归之于功，为勇者尽之于军。
——韩非子
· 背法而治，此任重道远而无马牛，济大川而无舡楫也。
——商鞅《商君书》

[身边的法]

微商变“危商”

收款后半年多不发货

案件回放

“日本原装”“人肉带回”“打折促销”……微信朋友圈花花绿绿的商品让刚上初中的少女小陆(化名)心动不已。去年6月，和两个微商聊了一番后，小陆立马预定了物品，并支付了2339元。下单后的小陆天天关注着发货消息，但半年多时间过去了，微商不仅没发货，还对小陆的询问渐渐不理不睬。2月19日，小陆发现两名微商已将自己拉黑，彻底联系不上。

案件分析

2019年1月1日，电子商务法将“代购”行为纳入监管范围之中，对相关主体的范围、法定义务、交易保障等作了明确规定，该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电子商务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电子商务，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据此，代购行为纳入电子商务法的调整范围，包括利用网店、微信和直播等形式从事的商品或服务经营活动。依据本法，代购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当前，不少在校学生早就用上了手机，微信、QQ等即时聊天工具也成了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但在电子商务市场秩序尚未完全完善中，代购的违法违规行为因其跨区域、隐匿性强等特点，带来举证难、查处难、执行难，有不少不法分子鱼目混珠，假冒伪劣产品、侵犯知识产权、甚至出现本案中“收钱不发货”的情况，对消费者和正常经营的商家造成严重侵害。

民警支招

杨历丽(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方松派出所):
根据电子商务法，以朋友圈、微信群为平台进行代购已经是一种经营活动，要受相关的法律制约。网络时代不仅带来沟通便利，更带来不法分子的浑水摸鱼，对待代购等信息，消费者要学会自我辨别。在电子平台购物时，注意三个方面：一是尽量选择正规电商平台和正规商品；二是在购物时看清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正规平台均有交易规则和格式条款的制定，并设立消费者权益保证金；三是注意个人信息保护，不轻易打开所谓的付款链接和填写银行卡、身份证等信息。

据《人民公安报》

【以案说法】



高速路上追尾 法院为何判 前车担责 30%

无路灯照明。后车驾驶员杨某疏于观察的行为是造成本次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没有发现前车驾驶员有过错。认定后车驾驶员杨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前车无责。

2017年12月25日，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作出了《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验报告书》，检验结果为：前车尾部上边反光标识被遮挡，左侧未粘贴反光标识，下部反光标识不全，不能体现车辆后部的高度和宽度，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法院判定前车有安全隐患当赔匠

由于伤者李某因车祸导致右小腿截肢，去年4月，杨振雨向交通事故发生所在地的合川区法院递交上诉状，就李某受伤一案向前车及其保险公司索赔。

法院开庭时，杨振雨认为，被告方前车尾部设置的车身反光标识，不能体现车辆尾部的高度和宽度，车辆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对于在其后行驶的驾驶员来说，致其不能准确判断前方行驶车辆类型及行驶状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该重大安全隐患导致本次交通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前车认为，高速公路执法部门在事故责任认定中，已经认定前车不承担责任，所以不应承担事故的赔偿责任。

高速路上发生追尾事故后，一般都是后车的全责，也就是全部由后车当赔匠。但是，记者近日从重庆昆德律师事务所杨振雨律师处了解到，由他代理的一起高速公路追尾事故赔偿中，前车被判担责30%，这是为何？

高速公路上追尾，后车认定全责

后车伤者李某的代理律师、重庆昆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振雨介绍，李某夫妻俩从2008年开始就从事水产品销售，2017年11月18日凌晨，李某在重庆主城区批发了一车水产后，由驾驶员杨某开车前往四川省武胜县。当天早上6时许，天还未亮，当货车行驶到重庆合川境内时，驾驶员杨某因疏于观察与前方行驶的一辆大货车追尾，造成李某重伤、两车受损的事故。

杨振雨接受李某的委托后，在2017年11月20日委托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对两车进行检验。

2017年12月22日，重庆高速公路执法部门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该认定书认定，事发时为夜间，天气晴，目测视线较好，事发路段